**2016级公共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细则**

2016级公共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由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按照浙大发本【2016】109号《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执行。

**一、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

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思政工作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各系系主任、本科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

**二、各专业接收要求**

1.第一轮确认只接收类内学生

第一轮确认按学生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进行确认。**第一轮第一、第二志愿填报学院各专业但第一志愿未被接收的，优先保证可不参加第二志愿面试被第二志愿接收（第二志愿专业基本容量为0的除外）。**

当申请人数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由专业组织面试进行遴选。专业遴选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接收。

当申请人数不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申请学生都作为接受学生。

2.第二轮确认可接收类内或跨类学生

第二轮确认按学生志愿进行确认。

当申请人数大于专业接收容量，由专业组织面试进行遴选。专业遴选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接收。

当申请人数不大于专业接收容量，申请学生都作为接受学生。

3.第二轮确认后，专业接收容量的剩余部分全部纳入转专业容量操作。

转专业容量＝专业接收容量-专业已确认接收人数

**三、主修专业确认容量安排**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专业基本容量（含三位一体人数）** | **三位一体人数** | **专业接收容量** |
| **行政管理** | **31** |  | **37** |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30** |  | **36** |
| **土地资源管理** | **30** |  | **36** |
| **信息资源管理** | **15** |  | **18** |
| **政治学与行政学** | **17** | **10** | **20** |
| **国际政治** | **15** | **9** | **18** |
| **社会学** | **17** | **9** | **20** |
| **农林经济管理** | **8** |  | **10** |

**四、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程序**

1. 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

2. 申请人数大于规定容量的专业组织学生面试进行遴选；

3.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审核；

4. 确认结果予以公示；

5. 上报学校。

**五、接收学生转专业**

1.学生在第一学年申请转入公共管理学院的，学院接收申请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5月底，并在6月底前审核完毕；学生在第二学年秋冬学期申请转入公共管理学院的，学院接收申请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12月底，并在1月中旬前审核完毕；学生在第二学年春夏学期申请转入公共管理学院的，学院接收申请的截止日期为当年暑假放假前，并在下个学期开学初审核完毕。

2.学生申请转入公共管理学院按照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相关规定办理。

 **本细则由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共管理学院

 2016年10月17日